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19〕50号

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和省五一 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补助专项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市总各产业工委、各有关单位工会：

现将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补助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本区域、本产业、本单位的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下简称劳模）进行摸排，凡符合帮扶条件的，需由劳模本人填写相应的《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专项资金申报表》，并提供2018年6月—2019年5月期间的工资单（盖章）及单位工资部门证明、医疗费用单据、病情诊断证明、突发事件（事故或灾情）鉴定报告等有关资料，在职的由所

在单位出具证明并盖章，离退休的要单位（街道）或社保机构的证明材料并盖章（详见省总通知）。

各有关单位工会要严格按通知要求，切实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对申报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做到“不错、不漏、不重”，对符合申报条件、拟申报补助的劳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请于6月17日前将《申报表》（双面打印）、公示材料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报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困难帮扶补助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和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班学员回信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引领全省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建功立业。根据省总工会制定的《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就做好 2019 年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专项资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及类别

（一）发放对象：生活困难的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下统称劳模）。

（二）发放类别：

1. 劳模医疗帮扶补助金。主要用于缓解劳模本人因患病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着重解决劳模本人患有重大疾病、慢性疾病以及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等困难。

2. 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主要用于缓解劳模本人因患病、下岗（失业）等原因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对因干旱、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的劳模给予适当帮扶。

3. 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主要用于解决劳模本人收入较低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标准线按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发布的 2018 年度职工人均工资或平均养老金的 1.2 倍确定（在职按当地职工人均工资，退休的按当地人均养老金标准），补助额为标准线与劳模本人实际收入的差额。

二、申报发放程序

申报发放补助资金应履行相关程序，主要为：

1. 劳模本人填写申请表（附件 1），征求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等意见。

2. 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进行入户调查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拟申报补助的劳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向上一级工会申报。

3. 各市、各产业和有关单位审核、综合后填写汇总表（附件 2、3、4）集中上报省总工会。

三、需提供的资料

（一）医疗帮扶补助金

提供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期间本人医疗费用单据、病情诊断证明等。

（二）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

提供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期间本人医疗费用单据、病

情诊断证明、突发事件（事故或灾情）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困难的要附 1-2 张受损情况照片。

（三）生活困难补助金

在职劳模须提供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工资单（盖章）及单位工资部门证明；离退休劳模须提供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退休金明细（盖章）及退休金发放单位工资证明；其他情况须由当地社保局、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据实出具书面工资证明。工资单及退休金明细要有每个月数据并清晰可辨。

请勿报送过期材料，如相关证明不齐全，一律不予补助。

四、申报要求

1. 此次发放工作采取先申报后下拨资金的办法。各市、各产业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申报对象的情况核实工作，做到“一个不漏，一个不错，一个不重”。凡在申报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报困难情况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请各市、各产业和有关单位在认真核实劳模身份的同时，切实掌握其具体收入情况及当地在职职工人均工资和平均养老金的标准，严格按照 1.2 倍差额（尾数以元为单位）的规定，认真做好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3. 医疗帮扶及特殊困难帮扶要严格按文件要求，对患重大疾病等致生活困难的劳模认真进行核实，重点帮扶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对低收入和特困劳模对象的确定，必须建立健全和完善有关确认手续和材料，跟踪调查，在职的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并盖章，离退休的要有单位（街道）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4. 申请表及汇总表中所有项均为必填项,请详细填写困难原因及申请补助额度,困难原因不明及未填写申请补助额度的不予补助。

5. 请各市、各产业和有关单位于6月20日前将正式申请报告、申报表(附件1)及申请汇总表(附件2-4)上报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以上三份材料需盖章),省总工会将根据上报的正式书面报告和申请名单、困难情况,综合平衡后下达各项资金额度。所附汇总表请同时用Excel格式填好后发到电子邮箱:szjjgzb@126.com,上报文件名为“XX市2019年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专项资金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尚晶晶 020-83871419

附件:1. 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专项资金申报表

2. 2019年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医疗帮扶金申请汇总表

3. 2019年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特殊困难帮扶金申请汇总表

4. 2019年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生活困难补助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1

所在市、产业：

编号：第 页（共 页）

广东省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困难帮扶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获得荣誉称号名称及时间	
居住地址		身份 (√)	城镇居民			固定电话	
			农民				
工作单位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劳模本人月收入 (不含劳模津贴、元)				家庭月收入(元)	
银行卡(存折)账户						家庭人口(人)	
申请帮扶项目	申请额度(元)	地方、产业审核申报金额(元)			省核准金额(元)		
医疗帮扶							
生活困难帮扶							
特殊困难帮扶							
申请救助原因	(本人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工会 或基层 (居民委 员会、村 民委员 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 、市总工 会或省级 产业工会 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 审核批准 意见 (盖章)	

备注：请随表附有关资料上报。1、医疗帮扶救助要附医院发票、相关病历复印件。2、特殊困难帮扶要附有关证明材料、遭受自然灾害等导致特困的要附1-2张受损情况照片。

